

## 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

## 香港私家車往來港澳（市內）常規配額（公司配額 - 符合資格類別）

所需文件	新辦許可證 (資格審查)	新辦許可證 (領取許可證) (註1)	許可證續期	更換車輛 或 更新車輛登記文件 (註2)	更換司機	申請許可證複本
1.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新簽發申請表 (TD547D) 正本	✓					
2.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續期／更換車輛／複本／更改司機資料申請表 (TD547) 正本 (註 3)			✓	✓	✓	✓
3. 登記車主同意書正本	✓ (註4)		✓	✓	✓	
4. 每名指定司機的司機同意書正本	✓		✓		✓ (註5)	
5. 香港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在澳登記申請表正本	✓			✓	✓	
6. 車輛彩色正向四面照 *一共四張，每一張正向照均須為A4紙大小	✓			✓		
7. 申請人簽名式樣正本 (註 6)	✓					
8(i). (a)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最近一年公司查冊 (查閱公司資料) 結果核證副本 (有限公司適用) 或 (b) 由公司註冊處或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最近一年的週年申報表核證副本 (有限公司適用) 或 (c) 稅務局最近一年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核證本 (無限公司適用) *上述文件的「最近一年」期以該批次抽籤登記截止日為準	✓					
8(ii). (a)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最近一年公司查冊 (查閱公司資料) 結果核證副本 (有限公司適用) 或 (b) 由公司註冊處或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最近一年的週年申報表核證副本 (有限公司適用) 或 (c) 稅務局最近一年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核證本 (無限公司適用) *上述文件的「最近一年」期以提交申請日及領取許可證日為準			✓	✓		

所需文件	新辦許可證 (資格審查)	新辦許可證 (領取許可證) (註 1)	許可證續期	更換車輛 或 更新車輛登記文件 (註 2)	更換司機	申請許可證複本
9(i). 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須顯示於該批次抽籤登記截止日有效	✓					
9(ii). 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須顯示提交申請及領取許可證時有效		✓	✓	✓	✓	
10(i). 有效澳門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資料截至日期及簽發日期均須為該批次抽籤登記截止日或之前	✓					
10(ii). 最最近一年簽發的有效澳門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上述文件的「最近一年」期以提交申請日及領取許可證日為準		✓	✓			
11. 有效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正面及背面)	✓	✓	✓	✓	✓	
12. 每名指定司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 (註 5)	
13. 每名指定司機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副本	✓	✓			✓ (註 5)	
14.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香港地址證明文件副本 (註 7)	✓		✓	✓	✓	
15. 有效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副本 * 交強險可待配額資格確認後才購買	✓		✓	✓	✓	
16. 有效澳門車輛保險副本 * 澳門車輛保險可待配額資格確認後才購買，須於領取許可證時提交		✓	✓	✓	✓	
17. 指定司機 - 內地機動車駕駛證 (正面及副頁) 副本 (如適用) (註 8)	✓		✓	✓	✓	
18. 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正本 (註 9)				✓		
19. 警方報失紙正本或已損毀的許可證正本 (註 10)						✓

註 1：如申請人提交供本署作資格審查的文件，於領取許可證時仍有效及符合所需文件的要求，可豁免於領取許可證時再次提交相同文件。持有常規配額的香港跨境私家車不可掛上澳門車牌，否則可能引致相應的法律責任。

註 2：在配額有效期內，若配額持有人是次用作申請港澳常規配額的車輛的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有任何資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車主的細節或車輛資料（顏色、引擎號碼或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等），配額持有人必須通知本署過境服務分組並遞交所須文件以重新辦理三地政府的審核手續，否則配額車輛有可能會被三地政府的執法人員拒絕進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澳門市內。另外，視乎牌簿上之資料變更範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依然具備有效的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及澳門車輛保險，以免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註 3：申請表格上的公司印章、授權董事或獲授權人的簽署，必須與本署的「申請人簽名式樣」紀錄相符。

註 4：在提交新辦申請時，如公司配額的車輛及/或車主資料與提交抽籤登記時所填資料不同，申請人須同時提交公司書面合理解釋信及車行信（如適用）。

註 5：如屬許可證有效期內的更換司機申請，申請人只須提交新任指定司機的相關文件（包括：司機同意書正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副本以及內地機動車駕駛證（正面及副頁）副本（如適用））。

註 6：如申請人希望提供新的公司印章或簽名式樣，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TD547D 最後一頁的「申請人簽名式樣」，並由申請人簽署作實。

註 7：有關本署可接納的地址證明，請參閱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許可證持有人的地址如有改變，請盡快以書面連同新地址的證明文件通知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有關地址的更改。

註 8：如指定司機年齡屆滿 70 周歲，必須提交內地機動車駕駛證（正面及副頁）副本予本署以完成內地備案程序。

註 9：如屬更新車輛登記文件的申請，申請人在等候粵澳兩地政府的審批及備案通過期間，無須向本署交還現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正本。惟申請人在接到本署電郵或電話通知其申請已獲得兩地政府審批通過前，切勿駕駛配額車輛行經港珠澳大橋進入澳門市內，以免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註 10：申請人若遺失或損毀「許可證」，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以運輸署表格（TD547），連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親自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費用為港幣 86 元。

**運輸署  
過境服務分組  
(2025 年 10 月版本)**